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敏誠

被告 品民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嘉祥

被告 黃揚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分別與被告品民有限公司（下稱品民公司）、林嘉祥及黃揚政（下均逕稱其姓名，合稱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簽立之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17至22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1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2 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03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04 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  
05 司之負責人。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  
06 項亦有明定。本件品民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6日新  
07 北府經司字第114800117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  
08 算程序，迄未向法院聲請選派或聲報清算人，有新北市政府  
09 114年4月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5796號函附品民公司有  
10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4份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一第51至59頁，卷二第15至25頁），依上開規  
12 定，應以其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又依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3 所示，品民公司解散登記之全體股東僅林嘉祥1人，故應以  
14 林嘉祥為品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其應訴，合先敘明。

15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7 辯論而為判決。

##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品民公司於113年6月24日邀同林嘉祥、黃揚政簽  
20 立系爭約定書及保證書，擔任品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保證  
21 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  
22 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新臺幣  
23 （下同）500萬元為限額，願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任。後品  
24 民公司於同年9月30日分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及400萬元，  
25 共計500萬元，並簽立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9月30日  
26 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詎品  
27 民公司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系  
28 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品民公司所借款項  
29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暨違約金。林嘉祥及黃揚政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31 應與品民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  
07 原告與林嘉祥、黃揚政分別簽訂之保證書、借據2張及放款  
08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至27  
09 頁），又黃揚政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1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16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  
22 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3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4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5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26 照）。經查，品民公司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27 息，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林嘉祥及黃  
28 揚政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品民公司負連帶清償  
29 之責。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連帶給  
31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8 法官 楊雅萍

09 法官 陳旻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俞瑄

15 附表（新臺幣／民國）：

16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起迄	週年利率	計算起迄	計算方式
1	100萬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13%	自113年12月 31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 約金。
2	40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